

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草岭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SH—ZB—2024002)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一、招标条件

本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草岭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400万元，招标人为江华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草岭水库位于江华县涛圩镇大山口村，水库枢纽设施包括主坝、1座副坝、溢洪道2处输水建筑物(主坝输水隧洞、主坝低涵)、以及坝后的电站等永久性建筑物，设计灌溉面积3.17万亩。经过20年的运行，本次除险加固的主要任务是对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输放水建筑物进行除险加固，最终达到以灌为主，同时兼顾发电等综合效益。项目设计洪水标准采用5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采用1000年一遇，溢洪道消能防冲设计标准为30年一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主副坝坝体坝基防渗、上下游坝坡整治、溢洪道等放水设施改造与重建、管理用房装饰改造、大坝白蚁防治、新建防汛仓库及水库监测、信息化建设等。工程施工总投资约4400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草岭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草岭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09日 10时00分到2024年05月07日 09时00分

获取方式：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附件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7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7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上公开进行开标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华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华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豸山路82号

联系人：白帆

电话：1867463976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商贸街四栋四楼

联系人：李春红

电话：18474636826

电子邮件：35013001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草岭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草岭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已由江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江发改审【2023】236号《关于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草岭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华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债资金，招标人为江华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及批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草岭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草岭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总承包。

2.2建设地点：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

2.3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工程等别、建筑物级别、项目特性、功能、总投资额、总工期等）：草岭水库位于江华县涛圩镇大山口村，水库枢纽设施包括主坝、1座副坝、溢洪道2处输水建筑物（主坝输水隧洞、主坝低涵）、以及坝后的电站等永久性建筑物，设计灌溉面积3.17万亩。经过20年的运行，本次除险加固的主要任务是对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输放水建筑物进行除险加固，最终达到以灌为主，同时兼顾发电等综合效益。项目设计洪水标准采用5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采用1000年一遇，溢洪道消能防冲设计标准为30年一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主副坝坝体坝基防渗、上下游坝坡整治、溢洪道等放水设施改造与重建、管理用房装饰改造、大坝白蚁防治、新建防汛仓库及水库监测、信息化建设等。工程施工总投资约4400万元。

2.4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水利工程；

(2) 招标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含施工阶段、地质补勘、工程测量）、工程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直至项目竣工验收、移交、保修等工作内容（工程施工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范围为准）。

2.5计划工期：项目总工期540日历天（含设计工期）。

2.6质量要求：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设计满足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且最终通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2）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勘察规范要求，且最终通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3）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及以上工程标准。（4）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并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2.7其他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投标人必须具备①施工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②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能力。

3.4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1）设计业绩：近5年内（指2019年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完成过1个单个批复总投资额在2200万元及以上的中型及以上水库（新建、改建、扩建或除险



加固) 工程设计业绩(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或1个单个批复总投资额在2200万元及以上的中型及以上水库(新建、改建、扩建或除险加固)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承担设计任务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

(2) 施工业绩: 近5年内(指2019年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完成过1个单个合同金额在2200万元及以上的中型及以上水库(新建、改建、扩建或除险加固)工程施工业绩或1个2200万元及以上的中型及以上水库(新建、改建、扩建或除险加固)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承担施工任务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

3.5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水利水电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监理工程师等)或/专业/,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近5年内(指2019年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过与水利水电工程类似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与拟任设计负责人或拟任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必须满足相应的资格要求。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在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3.6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7 (A)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适用各类水利工程施工项目)

3.8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9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均经年检合格；
- (2) 联合体由不超过2个独立法人组成，其中勘察设计单位1家，施工单位1家，牵头人必须由具备施工资质的一方担任。联合体各方应签定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应明确其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任；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5) 联合体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双方都产生约束力；
- (6) 联合体投标的在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相关比例；
- (7) 联合体投标的，评标办法中仅对勘察设计单位的工程获奖和技术创新计分。
- (8) 非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施工资质信用分占比90%，设计资质信用分占比10%。

3.10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1其他要求：**前期参与本项目咨询或设计的单位，不允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4.1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2024年4月9日起至2024年5月7日9:30前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附件资料。

4.2投标人须先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按企业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获取CA证书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附件资料（如有问题请联系：0746-8520930）。

4.3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附件资料的修改、澄清答疑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在自行下载。

5、投标担保

需递交投标担保：人民币叁拾万元（¥300000）形式一：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账；形式二：保函（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形式三：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四：承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允许的其他形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5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6.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6.3开标地点：**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评标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招标人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必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其他形式操作的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均无法识别，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具体操作详见：“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4009980000、0746-8520930。

7、评标办法

7.1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8、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8.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10、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江华瑶族自治县水利局，电话：0746-2323260。

11、联系方式

(1) 招标人：江华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豸山路82号

联系人：白帆

电话：18674639765（经本人同意公开）

传真：/

电子邮件：/

(2)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商贸街1号路

联系人：李春红

电话：07468123779/18474636826（经本人同意公开，该联系人即为本项负责人）

传真：/

